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sup>(附註b)</sup>，  
謹此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sup>(附註c)</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依照下列所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以表示 閣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sup>(附註d及e)</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一	批准根據鴻聯集團有限公司、吳建國及悅天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吳建國發行88,607,59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二	批准重選鄭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

簽署: \_\_\_\_\_ <sup>(附註f至i)</sup>

####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b. 請在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僅將被視為與該等股份有關。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不論以個人或聯名)之普通股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作為 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倘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內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方格內填上「✓」。如無填寫空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e.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授權書或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如委任法定代表出席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委任法定代表決議案之經核實真實副本。
- f. 如代表委任表格經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所指定之人士代表 閣下簽署，須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存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 g.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 h.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